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62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消防救 援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 理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规则》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太赫兹辐射功率计量器具检 定系统表》等 3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公告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的公告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 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的公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 实施意见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 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3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 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4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 44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
作的通知 4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1

关于批准发布《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 328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国家
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3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 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

2024 年第 43 号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保障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现将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有关要求及行业规范管理工作措施公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现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

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第 1 号修改单、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第 1 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不符合 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装配充电器不符合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的电动自行车、装配锂离子蓄电池不符合 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

市场监管总局将前述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作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

自行车，应符合前述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委托人可自愿提前实施。

二、严格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严格依据前述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对电动自行车实施认证，及时修订完善认证实施规则，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获证产品加大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力度，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委托人对已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符合前述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并完成认证变更。逾期未完成认证变更的，指定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处理，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认证委托人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主动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暂停期可延长至 1 年。暂停期内完成认证变更的，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期满仍不能完成认证变更的，撤销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强化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流通环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聚焦认证质量，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认证活动、认证结果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认证机构、实验室。

四、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

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2024年11月1日起，对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可办理登记上牌；对2024年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五、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管理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管理，会同同级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指导企业按照《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推动标准、认证的贯彻落实；做好本地区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对不能保持《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企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各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联动，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年10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 工作程序》的公告

2024年第44号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已经2024年9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3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为鼓励研发创新、满足临床营养急需，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一）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二）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过的新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二、工作程序

（一）申请注册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同时，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并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系统。

（二）受理公示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食审中心）对优先审评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的，按照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予以受理；经审查不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不予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按照正常受理程序办理。

2. 优先审评审批注册申请按照受理顺序统一编号管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按照接收时间单独排序。申请优先审评审批的产品，公示时间、异议办理时间等计入审评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

3. 食审中心对拟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产品信息和理由予以公示，包括申请人、产品名称、

受理编号、产品类别、拟纳入理由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异议的，即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5.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食审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以受理大厅现场提交日期或电子邮件接收日期为准），同时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项目异议表》（见附件2）。异议办理时间为10个工作日，食审中心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和提出异议方。

（三）审评核查

1. 食审中心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注册申请优先进行技术审评、专家论证等工作，审评时限为30个工作日。在技术审评过程中，食审中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可以安排专项交流。

2. 食审中心对于需要开展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产品，优先安排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于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优先安排临床试验现场核查。

（四）终止程序

1. 审评过程中，发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注册申请不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的（如相应新类别产品已批准注册等），应当终止该产品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2. 终止优先审评审批的产品，食审中心将优先审评审批终止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按照正常程序继续审评。

三、实施要求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食审中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联系方式，方便申请人沟通交流。

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反映。

附件：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
评审批申请表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
审批异议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45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已经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前款所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并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权限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

第六条 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一般包括：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
- （三）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就依据该政策措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材料反映的主要事项、举报人、签收日期等信息。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反映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组织开展核查。

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转送有关起草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处理：

-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情形的；
- （二）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 （三）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四）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 （五）不予处理举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可以

要求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 （一）政策措施文本及起草说明；
- （二）政策措施征求意见情况；
- （三）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四）关于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情况的说明；
- （五）其他为开展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未履行或者不规范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一）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但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 （二）有关单位主张已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
-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但未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了；
- （四）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未送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 （五）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或者结论不明确的；
- （七）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四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一）政策措施中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文件出台时存在其他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
- （四）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没有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

止条件，或者在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后未及时停止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核查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核查；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经组织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束核查：

（一）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

（二）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三）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第十八条 经核查发现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提醒敦促函》主要包括收到举报和组织核查的有关情况、整改要求和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有关单位未履行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补正程序等；

（二）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三）核查发现有关单位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机制不完善等情形的，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提醒敦促函》可以抄送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提供核查材料或者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以联合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共同开展约谈。

约谈应当指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约谈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对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以将有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核查认为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依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告有处理权限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本规则开展核查。

第二十二条 举报线索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4年10月13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太赫兹辐射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3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太赫兹辐射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3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太赫兹辐射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等 3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2097—2024	太赫兹辐射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2024-10-19	2025-4-19	
2	JJG 165—2024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2024-10-19	2025-4-19	JJG 165-2005
3	JJG 225—2024	热量表检定规程	2024-10-19	2025-4-19	JJG 225-2001 附录 A 以外的内容
4	JJG 868—2024	毫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检定规程	2024-10-19	2025-4-19	JJG 868-1994
5	JJF 1544—2024	拉曼光谱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JJF 1544-2015
6	JJF 2158—2024	热量表型式评价大纲	2024-10-19	2025-4-19	JJG 225-2001 附录 A
7	JJF 2159—2024	零气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1-1	
8	JJF 2160—2024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9	JJF 2161—2024	焊接检验尺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JJG 704-2005
10	JJF 2162—2024	缝隙、面差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1	JJF 2163—2024	漆膜划格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2	JJF 2164—2024	在线振动管液体密度计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JJG 370-2019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2165—2024	实验室振动式液体密度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JJG 1058-2010
14	JJF 2166—2024	电子固体密度天平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5	JJF 2167—2024	电阻真空变送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6	JJF 2168—2024	盐雾试验箱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7	JJF 2169—2024	氙灯光谱辐射照度 (200nm ~ 400nm) 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8	JJF 2170—2024	激光光束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19	JJF 2171—2024	小功率 LED 光强计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0	JJF 2172—2024	显示器闪烁 / 响应时间测量仪校准 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1	JJF 2173—202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2	JJF 2174—2024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用低透过率模 拟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3	JJF 2175—2024	水溶性酸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4	JJF 2176—2024	便携式湿度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5	JJF 2177—2024	防雷元件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6	JJF 2178—2024	伏秒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7	JJF 2179—2024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8	JJF 2180—2024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29	JJF 2181—2024	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校准规范	2024-10-19	2025-4-19	
30	JJF 2182—2024	农灌机井取水量计量监测方法	2024-10-19	2025-1-1	
31	JJF 2183—2024	声级计软件可信度测评规范	2024-10-19	2025-4-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注销 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公告

2024 年第 47 号

根据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注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持有的硅单晶电子率等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现予公告。

附件：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清单

研制（生产）单位名称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名称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13701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2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3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4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5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6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7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8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89）标物证字第 0160 号
	GBW13709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91）标物证字第 0219 号
	GBW13710	硅单晶电子率标准物质	（91）标物证字第 0219 号
	GBW13619	高温粘度标准物质（钠钙硅玻璃）	证书号遗失，无法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
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48 号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工作，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
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项目	现场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1	临床试验条件与合规性	
1.1	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且按照规定备案。	1.1.1 查看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确认具有临床营养科、与所研究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的专业科室，具有专门的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 1.1.2 查看成立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1.1.3 查看具有药品临床试验经验的证明文件。 1.1.4 查看临床试验机构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备案，且备案日期早于伦理审查日期。
1.2	临床试验应当完成临床试验注册平台备案。临床试验应取得人类遗传办公室批准或备案（如适用）。	1.2.1 查看临床试验注册平台备案信息，确认本临床试验已完成备案。 1.2.2 查看人类遗传办公室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如适用）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1.3	临床试验应获得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同意。	查看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批准文件，批准日期应在第一例受试者知情同意或筛选之前。
1.4	试验用样品应当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相关要求生产，且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产品技术要求。试验用样品的标签应当标明“仅供临床试验使用”。	1.4.1 查看试验用样品在符合良好生产规范条件下生产的相关材料。 1.4.2 查看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用样品检验报告。 1.4.3 查看试验用样品标签应标注“仅供临床试验使用”。

续表

项目	现场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1.5	临床试验机构负责临床试验的管理和实施，制定临床试验相关管理制度。	查看临床试验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SOP）等。
1.6	临床试验机构设施、条件与临床试验项目相适应，试验相关仪器和设备应定期维护和校准。	1.6.1 查看临床试验涉及的主要仪器设备及设施条件应当符合试验方案或相关要求。 1.6.2 查看试验相关仪器和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校准、检定记录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7	临床试验机构临床实验室有室内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相关检测项目具有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如适用）。	查看临床实验室开展临床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记录，检查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有效性。
1.8	研究者应具有承担临床试验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培训经历和考核记录，明确试验分工和职责。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8.1 查看研究者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履历、培训和考核记录等； 查看分工授权表，应当职责清晰、分工合理。 1.8.2 查看主要研究者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1.9	研究者经过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样品使用等相关培训。	查看研究者培训记录，应包括临床试验相关的培训，如试验用样品的配方特点和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产品实际临床应用效果、食用方法及食用量、产品标准要求，以及临床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培训应在明确分工和职责前完成。
1.10	申请人应与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如适用）等参与临床试验各方签订合同，明确各方在临床试验中的权利和义务。	查看临床试验协议/合同，应当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已签章。
1.11	申请人应当向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提供试验相关文件和试验用样品等相关物资。	查看研究者手册、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例报告表相关文件版本及时间等内容，以及试验用样品等物资交接记录，物资及试验用样品的供应及交接应满足试验需求，数量准确。
2	伦理审查	
2.1	伦理审查内容及审查意见应符合相关法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 SOP 要求。	查看伦理审查文件、审查内容和审查意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GCP 和 SOP 的要求。
2.2	伦理委员会应当保存伦理审查的全部记录。	查看伦理委员会保存资料，包括伦理审查的书面记录、委员信息、递交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往来记录等法规或伦理委员会 SOP 中规定的文件，内容完整准确且与伦理审查意见一致。
2.3	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及知情同意书等文件，应重新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查看修订等情况的伦理委员会批准文件及实施情况，实施时间不得早于伦理委员会同意时间。
2.4	伦理委员会应当对临床试验进行跟踪审查，应当对安全性信息、方案偏离等内容进行审查。	查看伦理委员会的跟踪审查文件、审查记录等，过程是否符合该伦理委员会相关制度和 SOP；是否审查了临床试验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SAE），包括申请人报告的其他安全性信息；是否审查了临床试验方案的偏离对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可能影响。
3	知情同意	
3.1	知情同意书内容符合相关法规、GCP 和 SOP 要求。	查看知情同意书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GCP 和 SOP 的要求。
3.2	临床试验前，受试者和 / 或监护人（如需要），和研究者均在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最新版知情同意书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查看受试者筛选表和签名的知情同意书，人数应当一致，应当包括签署人姓名和签署日期。
3.3	研究者应当使用经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最新版本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	查看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版本和内容，应当与伦理审查通过的最新版本内容一致。

续表

项目	现场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3.4	知情同意书签署时间不得早于伦理批准时间，筛选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知情同意书签署时间。	查看知情同意书签署时间、伦理批准时间、筛选时间。
3.5	知情同意书更新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所有受影响的未结束试验流程的受试者应再次获得知情同意书。	查看知情同意书更新版本，试验中受影响的受试者和/或其监护人应当重新签署新修订的知情同意书。
4	受试者筛选	
4.1	具有受试者筛选入选记录。	查看病例筛选入选记录，病例筛选入选标准是否与试验方案一致；受试者筛选失败应当明确记录其原因。
4.2	受试者鉴认文件或筛选入选文件等原始记录涵盖受试者身份鉴别信息。	查看受试者鉴认文件或筛选入选文件等原始记录，包含受试者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身份鉴别信息。
4.3	研究者应遵守临床试验方案规定的随机化程序（如适用）。	查看受试者随机号的分配，应当符合试验方案要求，随机化的时间应当在受试者筛选程序完成且符合所有标准后。
4.4	受试者入组应当符合试验方案规定的入选标准且不符合所有排除标准。	查看医院信息系统（HIS），原始病历中的病史、用药史、实验室检查、诊断等，受试者应当符合临床试验方案中的全部入选标准，不符合所有排除标准，入组受试者应保留足够的支持性证据。
5	临床试验方案执行	
5.1	临床试验应当遵守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最新版本临床试验方案。	查看历次版本临床试验方案与伦理委员会保存的历次版本临床试验方案，版本和内容的一致性。
5.2	申报材料中临床试验方案内容应与临床试验机构保存的临床试验方案内容一致。	查看注册申请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试验机构保存的临床试验方案，版本和内容的一致性。
5.3	临床试验实施过程应与试验方案一致。	查看原始记录，受试者体检、实验室检查、随访记录、试验用样品使用等试验实施过程与试验方案一致性。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价方法应当与试验方案要求一致。
5.4	合并膳食、药品、治疗情况应按照试验方案记录。	查看原始病历、医院 HIS、受试者日记卡或其他电子记录（如拍照、小程序软件等），合并膳食、药品、治疗情况应当进行记录，如有违反试验方案的情况应及时记录、处理并报告。
5.5	临床试验方案的偏离应予以记录 and 解释，并报告伦理委员会。	查看试验方案偏离的识别、判断、记录与处理等情况，提交给伦理委员会的偏离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全面完整。
5.6	受试者因任何原因退出与失访应记录并详细说明。	查看筛选入选表、原始病历、病例报告表或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中受试者完成试验情况，退出与失访应详细记录。
5.7	盲法试验（如适用）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设盲、保持盲态和实施揭盲；意外破盲或因 SAE 等需紧急揭盲时，研究者应按照紧急揭盲规程操作并书面说明原因。	查看盲态实施记录、揭盲记录，盲态保持、揭盲应当符合方案规定；查看紧急揭盲操作规程及相关记录。
5.8	监查员应对临床试验实施监查。	查看监查员实施监查的相关记录，如监查报告、邮件往来或沟通记录；监查员在监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
6	安全性信息处理与报告	
6.1	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应由本机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等的研究者负责。	查看人员资质和分工授权表，原始文件中的医疗决定由本机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等的研究者签字。
6.2	研究者应对临床异常情况进行判定。	查看原始记录，研究者对异常症状、体征、疾病，及实验室异常值等应当进行及时判定。
6.3	当发生不良事件、严重不良事件时，研究者应当为受试者提供妥善、及时的治疗和处理，并记录和报告。	查看原始记录、医院 HIS 系统、不良事件记录、SAE 报告表，不应存在瞒报、漏记、误判和误记情况；与试验用样品相关性判断应当符合试验方案规定和医疗常规。

续表

项目	现场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6.4	研究者应当在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后立即向负责及参加临床试验单位的伦理委员会、申请人报告，并按照规定随访严重不良事件，并单独进行总结和分析，并附病例报告。	查看原始记录、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跟踪随访记录和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完整准确。
6.5	主要研究者应当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及处理。	查看试验用样品相关严重不良事件和其他安全性信息，主要研究者应及时签收阅读，若受试者的治疗需要进行调整，应与受试者沟通，并记录在原始文件中。
7	临床试验记录	
7.1	临床试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查看原始记录等临床试验文件，记录应当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如采用纸质记录（记录本、记录纸）应受控管理，表格进行版本控制。查看原始记录中的数据，应当具有可归因性、易读性、同时性、原始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持久性。
7.2	临床试验的源数据应当清晰可辨识，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应当说明理由，签名并注明日期。	查看源数据如有修改，修改留痕，不掩盖初始数据，保留修改轨迹/痕迹，注明修改理由，修改者签名并注明日期。
7.3	病例报告表的填写和修改符合临床试验方案相关要求。	查看病例报告表中的数据，应当准确、完整、可读和及时；数据的修改，初始记录应当清晰可辨，保留修改轨迹/痕迹，改正处应有研究者签名并注明日期。
7.4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应当经过可靠的验证，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稽查轨迹，可以追溯至记录的创建者、创建时间或者修改者、修改时间、修改情况，所采集的电子数据可以溯源（如适用）。	查看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应当设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不同人员或角色具有唯一登录权限，有独立账号、稽查轨迹、数据审核、验证文件。
7.5	数据库锁定的条件和流程遵守数据库锁定的 SOP。	7.5.1 查看数据库锁定的 SOP 和相关记录，数据库锁定过程和时间有明确的文档记录，对于盲法临床试验，数据库锁定后才进行揭盲。 7.5.2 如发生数据库解锁，应有明确的过程记录（如解锁原因、申请、批准记录、数据库锁定清单、数据库结构说明、数据库相关修改记录），修改后数据库应与递交数据库一致。
8	临床试验数据溯源	
8.1	病例报告表、数据库、分中心小结、临床试验报告数据与源数据一致。	8.1.1 抽查源数据、病例报告表、注册申报的数据库、分中心小结、临床试验报告及其他申请材料中数据之间应保持一致。 8.1.2 抽查知情同意、病史或伴随疾病、入组、访视、使用试验用样品记录、不良事件抽查数据库中数据应当与源数据一致。无瞒报、漏记、误记情况。 8.1.3 病例报告表、数据库、分中心小结或总结报告中记录的合并膳食、用药、治疗等可在 HIS、医疗记录中或受试者日记卡（电子记录）中溯源。
8.2	检验科、影像科、心电图室、内镜室等检查检验结果可溯源。	查看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等或相关仪器设备，辅助检查数据应当可在系统或仪器设备中溯源。
8.3	经研究者评估得出、受试者自评结果的临床效果和安全性数据溯源至评估人、评估时间、原始评估结果及其修改过程。	查看研究者评估记录、受试者日记卡（电子记录）、受试者自评报告等。
9	试验用样品管理	
9.1	试验用样品应当仅用于参加该临床试验的受试者。	查看试验用样品使用记录，不应用于临床试验以外的受试者。
9.2	试验用样品接收信息包括名称、规格、接收日期、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等。	查看试验用样品交接单或其他相关记录。
9.3	试验用样品产品名称、规格、使用方法与临床试验方案和标签说明书一致。	查看使用记录、受试者日记卡（电子记录）中记录的试验用样品产品名称、规格、使用方法，应当与临床试验方案和标签说明书一致。

续表

项目	现场核查要点	核查内容
9.4	试验用样品使用应当有原始记录。	查看试验用样品使用记录、受试者日记卡（电子记录）等，应当记录试验用样品使用情况，包括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等。
9.5	临床试验使用的试验用样品的名称、规格、批号与检测报告、临床试验报告等申请材料中的一致。	查看试验用样品使用记录、检测报告、临床试验报告。
9.6	试验用样品运输、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回收与销毁等环节留有记录。	查看运输、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回收与销毁等记录，内容应当完整，各环节的异常情况及时评估、处理、记录。
9.7	运输条件、贮存条件、贮存时间、保质期等应当符合要求。	查看运输、贮存记录，运输条件、贮存条件、贮存时间、保质期等，应当符合试验方案、标签说明书等要求。
9.8	试验用样品使用数量、剩余数量和其他情况（如授权销毁等）与申请人提供的数量一致。	查看接收、使用、销毁、回收记录，数量应当与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一致，各环节数量不一致的，应记录原因。
10	生物样本的管理	
10.1	生物样本采集、处理、贮存、转运等各环节管理应当遵守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符合临床试验方案要求。	参考实验室管理制度、SOP、临床试验方案要求，查看受试者所有样本的采集、处理、贮存、转运过程原始记录。
10.2	生物样品管理各环节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评估处理、记录。	查看临床试验方案计划的生物样本采集时间，对比研究中报告的生物样本采集时间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查看方案偏离报告表。
10.3	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各中心表明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主要观察指标的检验方法应一致。	查看主要观察指标由中心实验室统一检测或各中心按照相同的临床和实验室数据评价标准检测。

说明：

一. 本表适用于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时对临床试验现场进行的核查工作。

二. 核查结果判定原则：

（一）核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核查结果为“不通过”：

1. 编造或无合理解释地修改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临床试验数据；
2. 隐瞒试验数据，无合理解释地弃用试验数据，或以其他方式违反试验方案选择性使用试验数据；
3. 瞒报严重不良事件及其严重程度；
4. 瞒报或无合理解释地使用试验方案禁用的合并药物或营养制剂；
5. 使用虚假试验用样品；
6. 临床试验主要数据不能溯源或存在严重数

据可靠性问题的；

7. 申请材料与原始记录不一致且影响结果评价的；

8. 对核查发现问题，经综合评议，认定对受试者权益、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价有严重影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通过的情形。

（二）核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核查结果为“通过”：

1. 核查未发现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方面问题的；
2. 核查中未发现真实性问题，但在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方面，存在可能影响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的问题，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材料后经综合评议，认定对受试者权益、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价无严重影响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在产在售 “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 保健食品 集中换证审查要点》的公告

2024 年第 49 号

《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7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 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

为规范原卫生部等过去不同时期批准的“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双无”）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完善注册信息，统一监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及配套文件的公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审查要点。

一、总体目标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集中规范在产在售“双无”产品注册证书，设立注册证书有效期，规范保健功能声称，完善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技术要求和产品档案信息，换发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实现保健食品注册与生产许可、监督管

理衔接，落实落细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平稳过渡”原则，过渡期内，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不得以换证作为发放或延续生产许可的前置条件，确保“双无”产品换证平稳有序。

三、换证范围

过渡期内，对于在产在售的“双无”国产产品，注册人按照要求提出换证申请；对于在产在售“双无”进口产品，相关材料符合本审查要点规定的，注册人按照要求直接提出换证申请，审评机构根据换证审查需要，可以组织开展境外现场核查。

四、换证程序

（一）注册人按照本审查要点规定准备换证材料，按照变更注册程序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换

证, 变更注册类别为“双无”换证。

(二)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产品实际生产的技术要求和监管情况,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提出产品换证意见, 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并抄送注册人。

(三) 审评机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换证审评, 并将审评结论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符合要求的, 换发新的注册证书, 注册号更新为“国食健注 G/J 年代号+序号”(其中“年代号+序号”不变), 证书备注栏标注原产品名称、原产品注册号及“原注册证书换证后失效”。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批准换证申请。注册人可依据规定要求重新提出换证申请。换发的注册证书或不予注册决定书, 同时抄送注册人所在地和核发生产许可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 过渡期内, 准予注册的, 保健食品注册人和生产企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严格按照新注册证书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此前生产的产品允许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转备案的, 按照备案产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具体要求

(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换证意见

核发生产许可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产品有效生产许可的情况, 以及实际生产执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确认意见(样表见附件 1)。

(二)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当符合现行有关规定。保留产品原名称的, 理由应当充分合理。调整产品名称的, 可在新的产品名称后括号内标注产品原名称, 使用至本次换发证书有效期结束。

(三) 申请人主体资质

1. 换证申请人应当为注册人。同一产品注册证书涉及多个注册人的, 应当共同申请换证, 并在申请注册材料中共同加盖各自公章。进口产品的注册人为境外生产厂商。

2. 原注册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产品研发、试制、检验等技术材料所有权转移合同

或经公证的注册证书所有权转移合同。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换证后转换为符合现行资质要求的注册人。

3. 原注册人因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注销的, 换证申请人应当为合并后的法人主体, 并提交申请人合并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并、注销证明文件、申请人与相关公司对产品注册证书所有权归属无异议的声明及其公证文件等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换证后注册人转换为合并后的法人主体。

4. 原注册人有多个主体, 但部分主体注销, 且注销日期在 2010 年 1 月 7 日《关于保健食品申请人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4 号)发布前的, 换证申请人应为存续注册人, 若注销前已签署转让合同、协议或清算报告, 申请换证时应当提交对注册证书权属均无异议的声明、转让合同、协议或清算报告文本、存续注册人对文件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承诺书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若注销前未签署转让合同、协议或清算报告, 存续注册人应当提交对注册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无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书以及相关情况说明。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按照程序开展技术审评。对于注销前未签署转让合同、协议或清算报告的, 还应当在审评环节予以公示; 换证后, 注册人转换为存续注册人。

5. 持注册证书副本生产的, 可商正本持有人共同申请换证, 符合要求的, 换发注册人为原正本持有人的注册证书; 或按照现行新产品注册要求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技术要求等研发材料, 安全性、保健功能、卫生学、稳定性、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检测等试验报告。符合要求的, 核发新的注册证书。

(四) 注册转备案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内原料的, 若符合备案要求, 确认原注册人身份后, 转备案管理。其中, 辅料、用量、原辅料质量标准、剂型等不符合备案技术要求的, 注册人可在调整技术要求后, 转为备案管理。

（五）安全性评价

产品配方及原辅料使用依据应当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由于法规标准更新，需要对产品配方及原辅料进行再确认的，按照以下情形分类处置：

1. 产品配方中原料用量或者原料种类个数等超出现行规定的，依据产品长期食用的安全性论证报告，包括产品配方配伍和用量的安全性理论依据、文献依据、产品上市后人群食用安全性评价报告等，综合评估产品长期食用的安全性。

经评估，需要降低原料用量的，不予批准换证申请，注册人可按照现行规定，在降低原料用量后重新提出换证申请。重新申请时，可免于提供拟降低原料用量后产品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材料，但需提供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和卫生学、稳定性、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检测等试验报告，论证产品保健功能与质量可控性。

2. 产品配方中含有保健食品新原料的，若原注册时未提供原料安全性评价材料，也无法提供真实、可信、可溯源的上市后人群食用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按照《保健食品及其原料安全性毒理学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原则》）要求进行新原料及产品的安全性评价和关联审查。产品配方中含有2个及以上保健食品新原料的，还应当按照《指导原则》开展产品90天经口毒性试验和致畸试验，并结合新原料食用历史、使用情况、产品上市后人群食用安全性评价报告等综合评估产品长期食用的安全性。

（六）保健功能声称调整

1. 仅涉及调整保健功能声称表述的，按照《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调整保健功能声称表述以及适宜人群范围。

2. 产品功能声称未在保健功能目录范围内的，注册人可按照《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在充分研发论证的基础上提出

调整保健功能建议，申请新的保健功能或规范为目录内保健功能。

（七）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要求

1. 注册人应当在备案或主动公开的执行企业标准基础上，研究制订符合现行规定和国家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涉及增订、修订理化、微生物、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指标的，还需提交修订说明以及相应的卫生学、稳定性、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检测等试验报告等材料。

2. 根据注册人的申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换证意见，审评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将原辅料、主要工序及关键工艺参数、原料关联审查信息等内容纳入注册证书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3. 同一产品包含多个剂型或食品形态的，若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维持原批准的产品剂型或食品形态。

（八）产品配方调整

注册人按照现行规定调整产品配方（含替换或去除原料）的，按照现行新产品注册要求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技术要求等研发材料，安全性、保健功能、卫生学、稳定性、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检测等试验报告，论证产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

（九）信息系统填报和信息公开

注册人在提交完整纸质换证申请材料的同时，按照现行规定提交全套电子申报材料，完成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标签说明书、产品技术要求等信息系统填报。换证申请批准后，总局及时更新外网产品信息。

附件：1. 核发生产许可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换证意见

2. 申请材料目录

3. 申请材料要求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5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50 批次样品，检出 11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锐哥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湖南省老赢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纯正红糖，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开区亿联华超市销售的、标称西藏自治区拉萨天信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擀鲜土豆粉，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好酥香破酥包子店加工销售的白馒头，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塘子世华小吃店加工销售的油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有机污染物问题

广东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番禺汉溪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青岛市北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润之家烤制鱿鱼丝，其中 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食品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婴皇贝贝母婴生活馆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济南道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银花柚子汁，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福源禾生鲜超市销售的、来自湖北省武汉市太皇食品的腊鸭，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辽宁省沈阳润泰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南省郑州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菠菜面（挂面），其中铁、钙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三）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婴童时代百货店销售的、标称辽宁天然世家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焦作市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的我的核桃油 + 小面条（九种果蔬味），其中铁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四）1688 安徽伽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者为安徽伽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 1688（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佳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鹿骨髓钙片，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C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重庆市渝北区蓓臻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江苏佳慧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善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恬橙 γ -氨基丁酸复合益生菌冻干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的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食糖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1 g/kg。食糖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控制不好；也可能是生产者使用劣质原料以降低成本后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

氧化硫。

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

Al计)为1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Al计)为200mg/kg。油条等油炸面制品、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原料中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三、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甜蜜素,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之一,甜度是蔗糖的40—50倍。长期摄入甜蜜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发酵面制品中不得使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发酵面制品中检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添加以改善口感。

四、N-二甲基亚硝胺

N-二甲基亚硝胺是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一种,是国际公认的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具有肝毒性和致癌性。目前由N-二甲基亚硝胺引起的急性中毒较少,但如果一次或多次摄入含大量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食物,也可能引起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中N-二甲基亚硝胺的最大限量值为 $4.0\mu\text{g}/\text{kg}$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原料腐败或加工过程控制不严所致。

五、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物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果蔬汁(浆)类饮料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0.5\text{g}/\text{kg}$,该批次产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的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标签标注要求“0防腐剂”。果蔬汁(浆)类饮料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使用。

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中规定,腌腊肉制品中腌腊禽制品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最大限量值为 $1.5\text{g}/100\text{g}$ 。腌腊肉制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七、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花色挂面》(Q/LLG 0001S—2022)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铁的挂面中铁含量应在 $14\text{—}26\text{mg}/\text{kg}$ 范围内;《郑州万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营养强化花色挂面》(Q/ZWS 0004S—2020)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铁的挂面中铁含量应在 $14\text{—}26\text{mg}/\text{kg}$ 范围内。挂面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八、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郑州万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营养强化花色挂面》(Q/ZWS 0004S—2020)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钙的挂面中钙含量应在 $1600\text{—}3200\text{mg}/\text{kg}$ 范围内。挂面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

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九、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₁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₁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4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维生素 B₂

维生素 B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 B₂ 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 B₂ 缺乏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2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

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一、维生素 C

维生素 C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生素 C 缺乏会影响人体正常生理功能，长期严重缺乏可能导致坏血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C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5—1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C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二、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 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附件 2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湖南省老赢佳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杨市镇集祥社区垅上组 1 号至 8 号门面	长沙县黄兴镇锐哥食品经营部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H2 区 2013 号	纯正红糖	248 克 / 袋	老赢佳和图形	2024/3/6	12 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162g/kg	≤ 0.1g/kg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 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拉萨天信缘 食品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纳金乡嘎巴村	经开区亿联 华超市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B 区德吉康 萨小区东门 面 5 号	手擀鲜土 豆粉	350 克 / 袋	天信缘 和图形	2024/3/5	三个月	铝的残 留量 (干样 品, 以 Al 计)	504mg/kg	≤ 200mg/kg

附件 4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	/	嵩明县牛栏江镇好酥香破酥包子店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新营街	白馒头	/	/	加工日期：2024/4/2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0.137g/kg	不得使用
2	/	/	寻甸塘子世华小吃店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塘子街道办事处塘子供销社边	油条	/	/	加工日期：2024/4/7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13 × 10 ³ mg/kg	≤ 100mg/kg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单位：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单位：青岛北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路国动漫大厦18层；被委托生产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处仇家村由和一路28号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番禺汉溪店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00号地下一层04	润之家烤制鱿鱼丝	100g/袋	/	2023/7/12	12个月	N-二甲基亚硝酸胺	5.70 μg/kg	≤ 4.0 μg/kg	/

附件 6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委托方：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济南道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振兴街东段； 受托生产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山水路77号	银川市金凤区玺皇生活馆母婴生活馆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福宁城8号楼10号营业房	金银花柚子汁	130g/袋	卡波儿和图形	2024/4/1	常温密闭9个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118g/kg	≤ 0.5g/kg	产品标签明示“0防腐剂”	/

附件 7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供应商：太皇食品；生产企业：/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B区319号；生产企业地址：/	葛店开发区福源禾生鲜超市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葛洪路72号	腊鸭	/	/	购进日期：2024/3/1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1g/100g	≤ 1.5g/100g

附件 8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郑州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马寨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66 号	沈阳润泰商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80 号	菠菜面（挂面）	280 克 / 袋	万家粮仓和图形	2023/10/30	12 个月	铁	47.6mg/kg	14—26mg/kg
										钙	3924mg/kg	1600—3200mg/kg
2	委托商：辽宁天然世家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商：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广宜街 21 号（1925）；受托生产商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北小庄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婴童时代百货店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农贸市场 20-2# 楼	我的核桃油 + 小面条（九种果蔬味）	300g（25g × 12）/ 盒	天然世家和图形	2024/2/1	18 个月	铁	29.2mg/kg	14—26mg/kg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安徽佳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亳芜产业园希夷大道2033号4栋	安徽1688 安徽伽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https://shop43193001694h8.1688.com/?spm=a360q.8274423.0.0.49c84c9a0dvd7&tracelog=contact_company	鹿骨髓钙片	60g (1.0g×60片)/盒	众玖福堂	2024/1/2	24个月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C	0.00520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4片(4.0g)计)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0.1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4片(4.0g)计)	0.2—4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5—1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3.20mg/每日(明示值:4.00mg/每份4g) ≥1.60mg/每日(明示值:2.00mg/每份4g) ≥80.0mg/每日(明示值:100.0mg/每份4g)
2	委托方:江苏慧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安徽善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洋区;受托方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采石路8号	渝北区蓓臻母婴用品店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6号附16号	恬橙γ-氨基丁酸复合益生菌冻干粉	45g (3g×15袋)/盒	恬橙	2024/2/27	24个月	钠	0.168mg/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3g)计)	≤1600mg/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624mg/日(明示值:26mg/100g)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现就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到2024年底，对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冷轧带肋钢筋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见附件1）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5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7年底，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追溯机制。以统一的追溯码为载体，构建生产单位“源头赋码”，各销售单位、消费者“识码用码”的“一码贯通”机制。通过“码”上归集生产销售单位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检验合格证明、影响产品质量的流向等质量安全关键信息，实现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市场监管总局结合产业实际、市场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发布质量安全追溯重点工业产品清单，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建设追溯平台。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建设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以下简称追溯平台），动态实时归集、追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为社会公众、生产销售单位、行业组织、监管部门提供查询检索和数字化监管服务。

（三）明确追溯方式。通过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编码，或者其他能够提供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任一种已有追溯码，以及具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已有追溯系统，与追溯平台对接并实时获取相关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生产销售单位可自主选择任一种能实现质量安全追溯并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的追溯方式。

（四）统一技术要求。不同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式应统一数据要求（见附件2），明确追溯数据内容、赋码途径、公开权限等。尚未实现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生产销售单位，可免费选用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编码中任一种追溯技术（方案见附件3），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对可以不使用信息化追溯的定制产品，生产方和使用方应通过记录台账或签订合同等方式实现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有关记录或台账至少保留3年。

（五）生产销售单位追溯要求。生产单位应如实填报生产单位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销售单位通过扫码查询等方式查验重点工业产品信息，并按追溯通用数据要求将重点工业产品进货和销售信息归集至追溯平台。

（六）推动相关方积极参与。在制修订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将质量安全追溯要求纳入其中。鼓励制定专门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将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评价行业内企业质量信用、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鼓励生产销售单位、用户单位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招标采购、供应商遴选的重要参考。

（七）保障追溯数据安全。参加追溯的相关方应做好追溯平台和追溯数据的安全防护，确保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做到可查证和不可篡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现对追溯平台安全防护技术保障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本地区生产销售单位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现与追溯平台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促进提升质量安全追溯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用数据要求
3. 免费使用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方案介绍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

产品类别	产品单元
电线电缆	架空绞线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
燃气器具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燃气紧急切断阀 家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商用）
消防产品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续表

产品类别	产品单元
安全帽	普通型安全帽 特殊型安全帽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 难燃胶合板
细木工板	普通细木工板 难燃细木工板
冷轧带肋钢筋	普通钢筋混凝土用 预应力混凝土用
钢丝绳	单层股钢丝绳 阻旋转钢丝绳 平行捻密实钢丝绳 压实（股）钢丝绳 异形股钢丝绳 单股钢丝绳 密封钢丝绳 扁钢丝绳 编织钢丝绳

附件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用数据要求

一、生产单位数据要求

（一）生产单位基本信息（注册时一次填报）

1. 生产单位名称（必填，公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公开）
 3. 生产 / 注册地址（必填，公开）
 4. 联系方式（必填，公开）
 5. 营业执照（必填，公开）
- （二）产品信息
1. 追溯码（必填一种，公开）
 2. 产品名称（必填，公开）
 3. 产品类型（必填，公开）
 4. 规格型号（必填，公开）
 5. 生产日期（必填，公开）
 6. 质保期限（如涉及则必填，公开）
 7. 出厂编号 / 批次号 / 序号（必填，公开）
 8. 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必填，公开）
 9. 生产许可证号 / 强制性认证证书编号（如涉及

及则必填，公开）

10. 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必填，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11. 使用说明书或警示说明（如涉及则必填，公开）

（三）流向信息

1. 销售时间（必填，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2. 购方名称（必填，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3. 购方地址（必填，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4. 购方联系方式（必填，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二、销售单位数据要求

（一）销售单位基本信息（注册时一次填报）

1. 销售单位名称（必填，公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公开）
3. 销售 / 注册地址（必填，公开）
4. 联系方式（必填，公开）

5. 营业执照（必填，公开）

开）

（二）流向信息

3. 采购时间（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1. 追溯码（必填）（追溯平台生成）

4. 客户名称（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2. 供应商名称（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

5. 售出时间（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附件 3

免费使用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技术方案介绍

生产销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自主自愿选择任一种技术方案，实现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与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其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将能够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追溯的已有追溯系统，与追溯平台进行对接。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现就免费使用的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等追溯技术方案介绍如下。

一、商品条码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基于全球通用的 GS1 国际标准，采用商品条码作为追溯码，依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设运维的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择一品一码、一批一码、一物一码进行追溯，以一维码、二维码、RFID 标签等形式标识于产品本体或外包装，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可通过条码追溯微信小程序、中国编码 APP、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trace.org>）等途径获取产品追溯信息。

（二）适用范围

该方案可应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特别适用于纺织服装、燃气灶具、家装建材、家用电器、

儿童用品、老年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

（三）费用情况

向商品条码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https://chinatrace.org>）。

（五）技术支持

联系系统管理员（010-84267313）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二、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基于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系列国家标准，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标识 Ecode 码作为追溯码，依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设运维的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用数字码、二维码、RFID 标签等形式标识于产品本体或依附于本体的产品标签或铭牌，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通过国家物联网标识 Ecode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官方网站（<https://www.iotroot.com>）等途径获取产品追溯信息。

（二）适用范围

采用一物一码本体标识，追溯精度高，可应

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特别适用于涉及重大民生的高风险工业产品（如电线电缆、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力设备、火灾报警产品等）。

（三）费用情况

向注册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https://www.iotroot.com>）。

（五）技术支持

联系系统管理员（010-84295722）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三、数字身份码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基于 ISO 国际二维码通用标准，采用数字身份码作为追溯码，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公司建设运维的产品数字身份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实现产品品类（一品一码）、产品批次（一批一码）、产品单品（一物一码）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质量信息追踪追溯。采用二维码、RFID 标签等作为数据载体以碳带打印、喷墨打印、激光喷码、油墨印刷等多种附着方式印制于产品本体或外包装，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通过网页端、移动端扫码方式提供查询展示。

（二）适用范围

平台适用于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监管工业产品，可应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

（三）费用情况

向数字身份码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https://www.hgzcloud.com>）。

（五）技术支持

联系平台管理员（0731-88149520）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四、CCC 认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依托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相关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并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统一管理。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相关生产单位自主选择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等形式的追溯码，与 CCC 认证证书编码或标志编号相关联，通过认证活动中的数据填报或相关追溯系统对接等方式，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比对查验后录入至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关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相关 CCC 认证实施规则文件等）。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全部产品类别，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装置、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车辆及安全附件、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儿童用品、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具体产品目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三）费用情况

免费提供 CCC 认证产品追溯数据查验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技术用户手册（<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五）技术支持

联系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支持管理员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 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平台流量是数字经济区别于传统经济的重要资源，对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网络交易平台流量积极作用，支持帮扶中小微经营主体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切实发挥网络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促进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重视和挖掘平台流量潜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激发网络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平台有信心、公平有序竞争，中小微经营主体有活力、发展能力强，消费者有意愿用、消费体验好的线上市场环境，推动平台经济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平台提升流量配置效率、提升流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平台按照自愿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扩大消费等重点开展流量扶持。引导平台立足业务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为平台内农产品、特色和新入驻等中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强化公平竞争、创新发展的导向，指导平台在流量扶持基础上提供

丰富的配套措施，支持和引导中小微经营主体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将流量转化为经营效率。

二、发挥平台流量机制作用

（一）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鼓励平台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算法，合理配置流量资源，帮助经营主体提升品牌和产品知晓度，拓展市场。引导平台内经营主体深入认识和掌握流量使用方法，提高流量利用效率。

（二）明确平台流量规则。引导平台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流量规则，以合理程序确定流量分发机制。平台应依法保障平台内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完善相应规则。

（三）提升流量供给精准度。鼓励平台发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优势，提供量化、可视化流量数据，帮助平台内经营主体找准目标用户，匹配相应流量，提升流量使用效果。

（四）提供流量配套措施。鼓励平台提供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原料采购、销售渠道、仓储物流、财务金融、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配套措施。支持平台开展培训活动、建立交流渠道，提升相关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助力经营主体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提升流量转化率。

（五）完善流量评估机制。鼓励平台畅通平台内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针对提升流量使用实际效果，定期开展总结和评估。围绕流量资源配置、规则协议、精准匹配、配套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进行调整优化。

三、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六）推动平台流量扶农常态化。引导平台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

平。支持平台提供常态化、成体系的长期流量扶农措施，加强对集中上市的生鲜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推动“数字下乡，农货上行”，发展乡村农产品网络销售，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七）打造农产品特色项目。鼓励平台结合时令、节日和区域特色，分析农产品的需求特征和趋势，策划农产品购物节、助农专场等特色项目，通过与优质主播等内容创作者合作为农产品带货。鼓励优质优价，推动农产品经营主体享受更多农产品增加价值，提高扶持效率。

（八）鼓励帮扶重点地区。鼓励平台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欠发达地区等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提供流量费用减免、信息推送和展示、专属标签等扶持措施。放宽流量扶持措施的时间限制，支持经营主体根据自身产品上市周期理性投放流量。

四、创新特色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九）探索平台流量扶持方式。支持平台创新流量扶持方式，助力依托特色资源、特色产业、传统技艺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等生产提供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的经营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十）适时开展专项活动。鼓励平台根据市场流行趋势、消费者新需求等因素，通过设置频道专区、组织特色产品销售专场等方式，增加文旅产品、手工艺产品、土特产品等特色产品或服务供给，支持打造一批特色明、专业强、服务优的优质品牌，引导形成消费热点，并提供专属流量扶持措施。

（十一）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平台联合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积极配合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等政策措施落地，为特色经营主体在生产、销售、培训、物流等方面提供多种配套帮扶措施。

五、重视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十二）提升平台流量扶新效果。支持平台加强对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提供曝光机会，拓展线上经营渠道，激发创新活力，为平台经济高

质量发展注入新鲜血液。鼓励平台将流量规则、使用方法等基础性内容纳入新入驻经营主体培训。

（十三）丰富流量扶新方式。鼓励平台通过开设新入驻经营主体频道专栏，提供新入驻经营主体或新产品标签，发放流量券和广告券等多种方式进行流量扶持。

（十四）梯次配置扶新资源。支持平台基于经营主体成长阶段和经营情况，提供不同水平和类型的扶持措施，激励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对于市场反映好、消费者满意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经营主体，可进一步提供奖励或培养计划。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鼓励平台积极参与。引导平台根据自身商业模式、流量规模以及平台内经营主体特点，开展流量扶持。支持平台按照经营节奏和营销周期，统筹安排大型促销和流量扶持相结合的购物节等活动。鼓励除网络交易平台之外的不同业态平台企业参与流量扶持，相互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开展合作。

（十六）发挥平台特色优势。鼓励平台发挥短视频和直播等新业态在品牌打造、提升产品知晓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精准匹配消费者与经营主体。支持平台为经营主体开展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活动提供技术、内容创作工具等支持，增强经营主体宣传营销能力。

（十七）推动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在支持整合区域特色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对接平台等方面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与平台、平台内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困难诉求，推动解决问题。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支持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流量扶持效果，强化正面宣传引导。鼓励平台多渠道宣传解读流量扶持措施，让更多平台内经营主体了解流量扶持申请方法、资格条件等相关信息，提高流量扶持措施知晓率和享受率。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4〕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8日

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质量是一个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体现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县域作为基本单元，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为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县域为抓手，推进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县、区、镇等县级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制定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健全质量促进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导入全面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促进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到2027年，培育建设100个以上积极性高、质量工作基础好，质量效益水平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的质量强县（区、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聚焦提升质量保障和竞争能力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推动质量变革创新，把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作为城市发展重要驱动力。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

（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和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探索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强化链式思维，紧贴产业链供应链需求，推动建设全员、全要素、全过程、

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更好发挥质量在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培育形成若干质量技术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品牌竞争力、知名度。

（三）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食品供给。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大力发展优质制造，推进重要工业品、重点消费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中高端。实施全过程工程质量责任管理，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四）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加大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运用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推进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地服务市场需求。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支持区域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协同发展，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五）提升绿色发展质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质量要素对绿色发展的支撑赋能作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遵循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加强大气污染、黑臭水体等综合治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落实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六）强化高水平质量安全保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防范区域性、规模性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抓好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监管。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

任。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七）推进全民质量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畅通群众诉求通道，推动群众身边质量问题省心办、快速办。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积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形成特色鲜明的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做好统筹实施。健全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统筹协调，明确任务要求，制定参考指标体系，建立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库，整体有序推进培育建设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领域内积极开展宣传，加强工作指导，坚持培育引导、分类施策、梯次推进。鼓励县级城市自主自愿开展培育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制定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建立培育建设城市动态调整机制，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及时进行调整。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工具，促进质量问题诊断提升，推动特色品牌建设，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完善质量激励措施，深化培育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质量强县（区、镇）数据库，鼓励培育建设城市利用数据库对城市质量状况实施监测，加强自身纵向对比分析和同类型城市横向对比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鼓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政策支持保障，支持培育建设城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突出特色优势，因地制宜细化培育措施，优化补充特色指标，打造质量比较优势。

（三）推动试点创新。鼓励培育建设城市结

合城市定位和发展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创新实践活动，每年一季度前总结培育建设进展情况。市场监管总局结合不同类型城市发展特点，针对性布局创新试点，探索不同条件下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培育建设质量强县（区、镇）的特色模式和路径。探索开展县域城市质量状况客观分析，发布年度县域城市质量状况报告。

（四）抓好宣传推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掘和总结一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通过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区、镇）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发布优秀案例、开展培训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先进经验交流推广。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质量大会等

重要活动平台，利用各类媒体渠道，积极宣传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政策措施、试点经验、成效亮点，推动开展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合作交流，助力地方增强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五）严格纪律要求。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不是评比达标、创建示范或考核事项，不得异化为创建、评比、评选、考评等活动，不搞命名授牌、结果排名。严禁以培育建设之名牟取利益，不得向参与培育建设城市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不得层层转发文件、分解下达指标、要求报送台账，不增加基层负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4〕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已经2024年10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

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坚守“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的基本职业道德。

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风俗习惯。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正常行政执法活动不受干扰，维护执法权威性，为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作风纪律规范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八个严禁”：

- （一）严禁滥用职权、违反程序，随意执法；
- （二）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裁量，选择执法；
- （三）严禁吃拿卡要、以罚代收，趋利执法；
- （四）严禁畸轻畸重、过罚不当，机械执法；
- （五）严禁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简单执法；
- （六）严禁有案不查、压案不办，消极执法；
- （七）严禁态度恶劣、训斥威胁，粗暴执法；
- （八）严禁诱导欺骗、故设圈套，钓鱼执法。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十个不得”：

- （一）不得以办案名义随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不得私自留置、处理、占用被罚没或扣押财物；
- （三）不得违规泄露案件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举报人信息等；
- （四）不得私下与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接触；
- （五）不得向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为其隐瞒证据、开脱责任；
- （六）不得利用执法权力谋取私利，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他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七）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安排的吃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其他支付凭证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八）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
- （九）不得酒后驾车、公车私用、驾驶执法车辆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 （十）不得着制式服装出入娱乐场所，因工作需要除外。

第三章 仪容举止规范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举止文明，行为得体，服饰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第九条 执法人员非公务外出时，一般应着便装。

第十条 工作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戴帽和佩戴标识，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他标志标识或者饰品。

第十一条 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勾肩搭背、高声喧哗、嬉笑打闹。

第十二条 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女性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披头散发、留长指甲、化浓妆。

第四章 执法用语规范

第十三条 执法用语应当规范、文明、准确。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根据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不得使用粗俗、歧视性、侮辱性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通过含糊、敷衍的用语诱导和推卸责任等。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执法情形对当事人使用相应的执法用语：

（一）表明身份：你好！我们是 XX（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人员 XX 和 XX，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检查调查：我们根据 XX（依据）依法对你（单位）进行 XX（具体事项）检查（核查），请你（单位）协助和配合。

（三）音像记录：根据工作要求，我们将通过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工作进行记录，记录所产生的音像资料将作为视听资料证据。

（四）开展询问：请你带齐 XX 材料并于 XX 月 XX 日前到 XX 单位 XX 部门接受询问调查，如有疑问，请拨打 XX 电话联系 XX 同志。

（五）笔录签字：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

请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你指出并由我们进行补充或更正;如核对无误,请你逐页签字/盖章。如果你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六)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通过检查(核查),发现你(单位)XX行为涉嫌违反了《XX》(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规定,属于XX违法行为,依法拟对你(单位)处以XX处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现在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经查实,你(单位)XX行为,违反了《XX》(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规定,根据《XX》(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规定,我局现作出XX(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处以XX(具体行政处罚内容)。请在XX日内XX(履行方式和途径)履行。

(八)行政强制措施宣告:你(单位)正在进行的XX行为涉嫌违反了《XX》(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规定,依据《XX》(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法律法规)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需要对XX场所(XX物品或XX工具)实施XX强制措施,实施期限为XX日,请你(单位)配合。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这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请你核对。如果没有异议,请你在现场笔录和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九)救济途径告知: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执法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听证告知:根据你(单位)的要求,本局决定在XX年XX月XX日在XX地点对你(单位)涉嫌XX一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由XX担任听证主持人,XX担任听证员,XX担任记录员,XX担任翻译人员,你如认为上述人员与你(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有权申请回避。

(十一)妨碍公务时告知当事人:

请保持冷静!我们是XX(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并开启了执法记录仪。

你单位应当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请立即停止妨碍公务的行为,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表述)。

如果对我们的执法过程有异议或其他问题的,可以向XX市场监管局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以上用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照使用。

第五章 案件办理规范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开展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执法程序。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携带装备,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首先向当事人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具体执法事项和依据,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检查或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收集证据,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与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具有要求听证的权利。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检查/调查/听证/处罚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要求当事人、见证人及第三人等在核对无误的笔录和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应当进行记录。若当事人存在阅读障碍，需向其如实宣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时，应当按照程序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确定听证时间、地点，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依法发布公告；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撰写听证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字后连同笔录送办案机构。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严格依法执行，禁止无法律、法规依据查封、扣押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禁止随意扩大强制措施对象范围。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转移。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强制。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不配合工作或暴力抗法时，执法人员应当保持冷静克制，规范执法行为用语，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第二十六条 遇到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阻挠执法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证件，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群众或当事人录音录像时，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不能干扰妨碍正常执法，不能拍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能将获取的音像材料歪曲裁剪恶意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强化安全意识，提前做好工作方案和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加强安全防范。

第二十九条 遇到与执法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开展说理与普法教育，纠正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规定，加强执法人员教育、管理与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4〕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

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贯彻宗旨意识，优化执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和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围绕落实“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切实将服务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做到惩教结合、宽严相济；裁量统一、过罚相当，努力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注重事前预警，强化源头治理

推动“执法端口前移”，把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注重纠偏扶正、防微杜渐，帮助经营主体强化违法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在个案中梳理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同类企业进行预警、提醒、敦促，有针对性加强督促和指导，从源头消除违法隐患。

四、坚持惩教结合，体现宽严相济

对轻微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行业特点、当事人获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依法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丰富普法手段和方式，开展个性化精准普法，引导经营主体自觉守法，落实主体责任。

五、统一裁量基准，促进过罚相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保障科学规范行使裁量权，推动同一执法事项相同情形

同基准裁量。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鼓励区域间统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特别是统一免罚减罚标准，争取更大范围裁量统一。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分领域制定执法指南或指引，为基层执法提供参考依据。注重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执法尺度统一。

六、创新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

遵循合法、合理、必要、恰当原则，坚决杜绝处罚的随意性和“一刀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实施全过程说理式执法，更好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提高执法说服力和公信力。积极探索创新合规宽宥、合规激励、合规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培育合规文化，自我纠错。

七、做好事后跟踪，提升执法效果

建立健全事后督导服务机制，通过涉案主体“回头访”、相关事项“回头看”、相关产品“回头检”等强化案后跟踪指导，帮助涉案主体合规经营。建立健全整改核查机制，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免罚减罚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建立健全困难主体帮扶机制，在质量管理、品牌培育、业态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帮助涉案主体纾困解难。完善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实现监管与执法协同发力，全链条遏制违法行为发生。

八、严明作风纪律，文明廉洁执法

严格规范案源登记、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执行等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程序合法、处置合规。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维护和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严格廉洁纪律，严禁以权谋私、简单粗暴、刁难设阻、内外勾连、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保障执法人员履职尽责。

九、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不断健全长效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注重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案卷评查等各项制度，有效纠正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

明等问题。用好“三书一函”制度，加大对错案、问题突出或负面影响较大个案的督促整改力度，必要时给予通报或曝光。对推行服务型执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

十、提升素质能力，夯实执法基础

开展执法干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人才。重视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执法人员特别是业务骨干、岗位能手发展空间和晋升渠道。加快推动执法办案系统的统一建设与应用，强化执法办案全要素数字化驱动、全环节网络化运行、全流程智能化管控，提高智慧执法水平。

十一、注重宣传引导，树立良好形象

提升执法干部媒介素养，敢于、善于正面回应群众诉求及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研判、

会商和复盘，提高执法人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强化执法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协同联动，提高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的快速反应和有效应对。采取以案说法、情景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立体化、多角度正面宣传，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服务型执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统筹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共性和堵点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调度指挥，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思路，推动服务型执法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及时总结经验，培树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4〕101号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检查100家机构（含20家国家质检中心）。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自然资源检验检测领域5家、生态环境监测领域10家、机动车检验领域5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5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5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5家、食品检验领域10家、消防产品检验检测领域5家、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领域5家、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检验检测领域5家、化肥检验检测领域5家，其他领域35家。其中，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由海关总署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领域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

二、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围绕本级党委、政府工作重点，联合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紧贴工作实际，以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为重点，科学合理组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机动车

检验、生态环境监测、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进出口商品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检验检测、化肥检验检测等领域，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可根据情况研究补充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抽查。

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自查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风险自查，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积极预防和降低运行风险。自查重点：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是否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制定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并有效实施，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有效管控等。

市场监管总局制订《2024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可参考该表，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相关材料按要求留存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机构形成有力威慑。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履职，客观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现场检查应当严格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

（三）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要求，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联合制定计划、联合实施检查、联合通报结果。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依法依规厘清责任边界，协商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共同确定违法违规事实的判定依据，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检验检测机构负担。

（四）强化信用监管。充分发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依法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及时共享信用信息，提升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人力、资金及技术装备保障工作，确保抽查工作规范开展、落实见效。

联系方式：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010—82262722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010—88651754

附件：2024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2024年10月13日

附件

2024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 情 况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授权 签字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是/否/不适用)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4	机构应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1) 具有竞争关系机构不得达成垄断协议。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3) 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是/否/不适用)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6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7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8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否/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14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否/不适用)	
15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6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7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18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4〕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

现将《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0月29日

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标准物质管理中的作用，规范专家管理，保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根据《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标准物质审评专家（以下简称审评专家），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征集、考核、批准并纳入国家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

库，受委派承担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有关技术审评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国家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审评专家的监督管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先选派和使用专家库中的审评专家参与受权的标准物质技术审评。发现问题需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五条 审评专家的征集、考核、选派和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六条 审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失信或违纪违法记录；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在标准物质研制、应用、管理体系与规范研究领域工作5年（含）以上，熟悉标准物质研制、生产、质量管理等有关要求；

（四）熟悉计量与标准物质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和技术审评规则要求；

（五）能够按要求参加技术审评活动，履行审评专家职责和任务；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审评工作。

第七条 申请担任审评专家的，年龄应当不超过55周岁，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经考核合格，确定审评专业领域，纳入专家库。

第八条 审评专家考核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一）计量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知识；

（二）标准物质相关计量管理要求和定级鉴定技术审评规则；

（三）标准物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和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要求；

（四）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五）标准物质技术审评具体专业领域有关知识。

第九条 审评专家专业领域分类由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根据标准物质相关学科专业和应用领域制定。

第十条 审评专家应当纳入专家库管理。审评专家应当按要求做好个人档案的建立和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审评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发生变化后的1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审评专家可以根据当前工作岗位和自身技术能力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审评专业领域变更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变更。

第十三条 审评专家退休后，原则上不再承担技术审评任务，审评专家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派审评专家，应当按照审评专业领域匹配和经济合理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审评活动。

因审评专家专业领域所限无法满足技术审评需求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指定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参与技术审评。

第十五条 选派的审评专家应当与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和所审评标准物质无直接利益或竞争关系。

申请单位可以正当理由提出需要回避的专家。

第十六条 审评专家应当签署专家承诺书，履行公正性、保密性有关承诺，如实报告与定级鉴定申请单位和所审评标准物质的直接利益或竞争关系。未如实报告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审评专家应当对所审评标准物质进行独立审评。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十八条 审评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落实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有关规定、相应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工作时限内完成技术审评工作；

（二）受选派承担技术审评工作超出本人被确认的技术能力范围时，提前并如实告知选派部门；

(三)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因素时,提前并主动向选派部门提出回避;

(四)保护申请单位利益,技术审评中不向申请单位提出与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技术审评无关的问题;

(五)遵守保密原则,保守技术审评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如实、客观出具技术审评意见;

(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政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审评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暂停审评专家资格,视问题整改情况,恢复或取消审评专家资格。审评专家资格暂停期间不得参与技术审评工作。

审评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五)(六)(七)规定的,取消审评专家资格,通报审评专家所在单

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审评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标准物质相关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等的宣贯与培训,保持知识和能力水平持续适应所承担的技术审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专家动态管理,专家库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共用。

审评专家不能胜任技术审评工作,不配合更新维护个人档案,或无故拒接技术审评任务、不配合监督管理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终止其审评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对审评专家工作质量、履行责任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对审评专家工作质量、履行责任义务情况的调查和监督可以采取查阅技术审评记录、回访或收集申请单位反馈、观察技术审评活动、问卷等方式进行。

关于批准发布《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 328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 328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一、国家标准

序 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750—2024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GB/T 750—1992	2025-05-01
2	GB/T 1103.3—2024	棉花 第 3 部分：天然彩色细绒棉	GB/T 1103.3—2005	2025-05-01
3	GB/T 2982—202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82—2014	2025-05-01
4	GB/T 3287—2024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	GB/T 3287—2011	2025-11-01
5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17	2025-05-01
6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2025-02-01
7	GB/T 3488.1—2024	硬质合金 显微组织的金相测定 第 1 部分：金相照片和描述	GB/T 3488.1—2014	2025-05-01
8	GB/T 3520—2024	石墨细度试验方法	GB/T 3520—2008	2025-05-01
9	GB/T 4074.7—2024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测定漆包绕组线温度指数的试验方法	GB/T 4074.7—2009	2025-02-01
10	GB/T 4698.26—2024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6 部分：钽和钨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25-05-01
11	GB/T 4706.12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23 部分：电动晾衣机的特殊要求		2026-11-01
12	GB/T 4706.12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24 部分：商用真空包装器具的特殊要求		2026-11-01
13	GB/T 5054.1—2024	道路车辆 多芯连接电缆 第 1 部分：普通护套电缆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054.1—2008	2025-05-01
14	GB/T 5054.2—2024	道路车辆 多芯连接电缆 第 2 部分：高性能护套电缆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054.2—2008	2025-05-01
15	GB/T 5054.3—2024	道路车辆 多芯连接电缆 第 3 部分：无屏蔽护套低压电缆的结构、尺寸和标记	GB/T 5054.3—2006	2025-05-01
16	GB/T 5054.4—2024	道路车辆 多芯连接电缆 第 4 部分：螺旋电缆总成的试验方法 and 要求	GB/T 5054.4—2008	2025-05-01
17	GB/T 5124.5—2024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钽、铌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5-05-01
18	GB/T 5526—2024	动植物油脂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5526—1985	2025-05-01
19	GB/T 5527—2024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27—2010	2025-05-01
20	GB/T 5534—202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T 5534—2008	2025-05-01
21	GB/T 8231—2024	高粱	GB/T 8231—2007	2025-05-01
22	GB/T 10067.37—2024	电热和电磁处理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第 37 部分：超导直流感应透热装置		2025-05-01
23	GB/T 10115—2024	柞蚕鲜茧	GB/T 10115—2008	2025-05-01
24	GB/T 10357.1—202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1—2013	2025-05-01
25	GB/T 11263—2024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	GB/T 11263—2017	2025-05-01
26	GB/T 11766—2024	小米	GB/T 11766—2008	2025-05-01
27	GB/T 11981—2024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2025-05-01
28	GB/T 12690.21—2024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第 21 部分：稀土氧化物中硫酸根含量的测定 硫酸钡比浊法		2025-05-01
29	GB/T 12996—2024	电动轮椅车	GB/T 12996—2012	2025-02-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30	GB/T 13074—2024	血液净化术语	GB/T 13074—2009	2025-11-01
31	GB/T 13397—2024	合金内氧化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规范	GB/T 13397—2008	2025-05-01
32	GB/T 13748.23—2024	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元素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2025-05-01
33	GB/T 14233.3—2024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微生物学试验方法		2026-11-01
34	GB/T 14372—2024	危险品 爆炸品的认可和分项试验方法	GB/T 14372—2013	2025-05-01
35	GB/T 14474—2024	号筒扬声器 通用要求	GB/T 14474—1993	2025-05-01
36	GB/T 14475—2024	号筒扬声器 测量方法	GB/T 14475—1993	2025-05-01
37	GB/T 14536.7—2024	电自动控制器 第 7 部分：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的特殊要求，包括机械要求	GB/T 14536.7—2010	2025-05-01
38	GB/T 14536.12—2024	电自动控制器 第 12 部分：能量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GB/T 14536.12—2010	2025-05-01
39	GB/T 15723—2024	实验室玻璃仪器 干燥器	GB/T 15723—1995	2025-05-01
40	GB/T 15724—2024	实验室玻璃仪器 烧杯	GB/T 15724—2008	2025-05-01
41	GB/T 16303—2024	船舶与海上技术 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GB/T 16303—2009	2025-02-01
42	GB/T 16895.24—2024	低压电气装置 第 7-710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医疗场所	GB/T 16895.24—2005	2025-05-01
43	GB/T 16896.3—2024	高电压和大电流试验测量用仪器和软件 第 3 部分：对交直流电压和电流试验用硬件的要求		2025-05-01
44	GB/T 17213.9—2024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3 部分：流通能力 试验程序	GB/T 17213.9—2005	2025-05-01
45	GB/T 17892—2024	优质小麦	GB/T 17892—1999	2025-05-01
46	GB/T 18601—2024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8601—2009	2025-05-01
47	GB/T 18724—2024	印刷技术 印刷品与印刷油墨 耐各种试剂性的测定	GB/T 18724—2008	2025-05-01
48	GB/T 18868—2024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18868—2002	2025-05-01
49	GB/T 19077—2024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GB/T 19077—2016	2025-05-01
50	GB/T 19342—2024	手动牙刷 一般要求和检测方法		2025-11-01
51	GB/T 19411—2024	除湿机	GB/T 19411—2003	2025-05-01
52	GB/T 19413—2024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413—2010	2025-05-01
53	GB/T 20154—2024	低温保存箱	GB/T 20154—2014	2025-05-01
54	GB/T 20842—2024	船用救生艇技术条件	GB/T 14355—2009 GB/T 20842—2007	2025-02-01
55	GB/T 20870.4—2024	半导体器件 第 16-4 部分：微波集成电路 开关		2024-10-26
56	GB/T 20977—2024	糕点质量通则	GB/T 20977—2007	2026-05-01
57	GB/T 21001.4—2024	制冷陈列柜 第 4 部分：冰淇淋冷冻柜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2025-05-01
58	GB/T 21476—2024	船舶与海上技术 非金属软管组件和非金属补偿器的耐火性能 试验台要求	GB/T 21476—2008	2025-02-01
59	GB/T 21477—2024	船舶与海上技术 非金属软管组件和非金属补偿器的耐火性能 试验方法	GB/T 21477—2008	2025-02-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60	GB/T 22082—2024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GB/T 22082—2017	2025-05-01
61	GB/T 22142—2024	饲料添加剂 有机酸通用要求	GB/T 22142—2008	2025-05-01
62	GB/T 22384—2024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检验规范	GB/T 22384—2008	2025-05-01
63	GB/T 22500—2024	动植物油脂 紫外吸光度的测定	GB/T 22500—2008	2025-05-01
64	GB/T 22517.1—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	GB/T 19995.2—2005	2025-02-01
65	GB/T 22517.5—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足球场地	GB/T 19995.1—2005 GB/T 20033.3—2006	2025-02-01
66	GB/T 22750.1—2024	外科植入物 陶瓷材料 第 1 部分：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	GB/T 22750—2008	2025-11-01
67	GB/T 22750.2—2024	外科植入物 陶瓷材料 第 2 部分：氧化锆增韧高纯氧化铝基复合材料		2025-11-01
68	GB/T 22884—2024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GB/T 22884—2008	2025-05-01
69	GB/T 23356—2024	卷烟 烟气气相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	GB/T 23356—2009	2025-05-01
70	GB/T 23443—2024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GB/T 23443—2009	2025-05-01
71	GB/T 23444—2024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GB/T 23444—2009	2025-05-01
72	GB/T 23450—2024	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	GB/T 23450—2009	2025-05-01
73	GB/T 24821—2024	餐桌餐椅	GB/T 24821—2009	2025-05-01
74	GB/T 24986.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 第 2 部分：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24986.2—2010 GB/T 22759—2008	2025-05-01
75	GB/T 24986.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 第 3 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T 24986.3—2010 GB/T 22758—2008	2025-05-01
76	GB/T 25042—2024	膜结构用玻璃纤维膜材料	GB/T 25042—2010	2025-05-01
77	GB/T 25085.1—2024	道路车辆 汽车电缆 第 1 部分：术语和设计指南		2025-05-01
78	GB/T 25085.2—2024	道路车辆 汽车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2025-05-01
79	GB/T 25229—2024	粮油储藏 粮仓气密性要求	GB/T 25229—2010	2025-05-01
80	GB/T 25728—2024	粮油机械 气压磨粉机	GB/T 25728—2010	2025-05-01
81	GB/T 25738—2024	核电厂电动机调试技术导则	GB/T 25738—2010	2025-05-01
82	GB/T 26342—2024	国际间遗体转运 棺柩	GB/T 26342—2010	2025-02-01
83	GB/T 26628.1—2024	粮油检验 储粮真菌标准图谱 第 1 部分：曲霉属	GB/T 26628.1—2011	2025-05-01
84	GB/T 26628.2—2024	粮油检验 储粮真菌标准图谱 第 2 部分：青霉属		2025-05-01
85	GB/T 26628.3—2024	粮油检验 储粮真菌标准图谱 第 3 部分：镰刀菌属		2025-05-01
86	GB/T 26628.4—2024	粮油检验 储粮真菌标准图谱 第 4 部分：其他常见菌属		2025-05-01
87	GB/T 26711—2024	微孔笔头墨水笔	GB/T 26711—2011	2025-05-01
88	GB/T 26871—2024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	GB/T 26871—2011	2025-05-01
89	GB/T 28511.1—2024	平面光波导集成光路器件 第 1 部分：基于平面光波导（PLC）的光功率分路器	GB/T 28511.1—2012	2025-02-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90	GB/T 28773—2024	齿楔带	GB/T 28773—2012	2025-05-01
91	GB/T 29240—2024	网络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通用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240—2012	2025-05-01
92	GB/T 29458—2024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29458—2012	2025-05-01
93	GB/T 29468—202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围护结构夹芯板	GB/T 29468—2012	2025-05-01
94	GB/T 29498—2024	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498—2013	2025-05-01
95	GB/T 30661.9—2024	轮椅车座椅 第 9 部分：座椅界面压力分布指南		2025-02-01
96	GB/T 30661.10—2024	轮椅车座椅 第 10 部分：体位支撑装置的阻燃性 要求和试验方法		2025-02-01
97	GB/T 30661.11—2024	轮椅车座椅 第 11 部分：座垫显汗消散特性的测定		2025-02-01
98	GB/T 30661.12—2024	轮椅车座椅 第 12 部分：使用双半球加载体测试座垫包覆和陷入特性		2025-02-01
99	GB/T 31104—2024	造纸机械用钢制烘缸	GB/T 31104—2014	2025-05-01
100	GB/T 31245—2024	预拌砂浆术语	GB/T 31245—2014	2025-05-01
101	GB/T 31500—2024	网络安全技术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安全规范	GB/T 31500—2015	2025-05-01
102	GB/T 32151.20—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0 部分：家具生产企业		2025-05-01
103	GB/T 32151.23—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3 部分：种植业机构		2025-05-01
104	GB/T 32151.27—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7 部分：陆上交通运输企业		2025-05-01
105	GB/T 32151.47—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47 部分：化纤生产企业		2025-05-01
106	GB/T 34308.5—2024	体育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5 部分：体育场地代码		2025-02-01
107	GB/T 34430.5—2024	船舶与海上技术 保护涂层和检查方法 第 5 部分：涂层破损的评估方法		2025-02-01
108	GB/T 35375—2024	冻银鱼	GB/T 35375—2017	2025-05-01
109	GB/T 35605—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GB/T 35605—2017	2025-05-01
110	GB/T 35610—2024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GB/T 35610—2017	2025-05-01
111	GB/T 35620.2—2024	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 2 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6
112	GB/T 36450.4—2024	信息技术 存储管理 第 4 部分：块设备		2025-05-01
113	GB/T 37719.3—2024	粮油储藏 储粮害虫检验辅助图谱 第 3 部分：书虱科		2025-05-01
114	GB/T 37719.4—2024	粮油储藏 储粮害虫检验辅助图谱 第 4 部分：蛀食性害虫（象甲科、豆象科、长蠹科、长角象科、麦蛾科）		2025-05-01
115	GB/T 37752.5—2024	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 安全 第 5 部分：钢带连续退火炉		2025-05-01
116	GB/T 38153.1—2024	印刷技术 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 第 1 部分：浆状油墨	GB/T 38153.1—2019	2025-05-01
117	GB/T 38634.5—2024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5 部分：关键字驱动测试		2025-05-01
118	GB/T 40816.1—2024	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 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2025-05-01
119	GB/T 40816.2—2024	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 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 2 部分：钢加热炉		2025-05-01
120	GB/T 41079.3—2024	液态金属物理性能测定方法 第 3 部分：黏度的测定		2025-05-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21	GB/T 41232.8—2024	纳米制造 关键控制特性 纳米储能 第 8 部分：纳米电极材料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仑滴定法		2025-05-01
122	GB/T 42125.1—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6-11-01
123	GB/T 42125.3—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制冷设备的特殊要求		2026-11-01
124	GB/T 42125.4—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气候与环境试验以及其他温度调节设备的特殊要求		2026-11-01
125	GB/T 42125.7—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7 部分：电工测量和试验用手持和手操探头组件的安全要求	GB 4793.5—2008	2025-11-01
126	GB/T 42151.3—2024	电力自动化通信网络和系统 第 3 部分：通用要求		2025-05-01
127	GB/T 42707.2—2024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 第 2 部分：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		2025-05-01
128	GB/T 42968.2—2024	集成电路 电磁抗扰度测量 第 2 部分：辐射抗扰度测量 TEM 小室和宽带 TEM 小室法		2024-10-26
129	GB/T 43034.2—2024	集成电路 脉冲抗扰度测量 第 2 部分：同步瞬态注入法		2024-10-26
130	GB/T 43133.2—2024	运输包装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 第 2 部分：试验通用规范		2024-10-26
131	GB/T 44261.4—2024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应用 第 4 部分：真值与视频标注程序		2025-05-01
132	GB/T 44474—2024	照明产品浪涌电流特性的测定		2025-05-01
133	GB/T 44475—2024	壮锦		2025-05-01
134	GB/T 44476—2024	发制品 人发鉴别方法 近红外光谱法		2025-02-01
135	GB/T 44477—2024	发制品维护图形符号		2025-05-01
136	GB/T 44600.2—2024	基于 IPv4/IPv6 的多媒体分发业务 第 2 部分：互联网电视内容传输平台及终端技术要求		2025-02-01
137	GB/T 44659.1—2024	新能源场站及接入系统短路电流计算 第 1 部分：风力发电		2025-05-01
138	GB/T 44659.2—2024	新能源场站及接入系统短路电流计算 第 2 部分：光伏发电		2025-05-01
139	GB/T 44659.3—2024	新能源场站及接入系统短路电流计算 第 3 部分：储能电站		2025-05-01
140	GB/T 44673—2024	婴童用品 水上辅助浮力器具通用技术要求		2025-05-01
141	GB/T 44674—2024	地毯 采用喷液抽吸技术的实验室清洗程序		2025-05-01
142	GB/T 44675—2024	地毯 泡沫背衬剥落性的测定		2025-05-01
143	GB/T 44676—2024	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		2024-10-26
144	GB/T 44677—2024	电动自行车能量消耗量和续行里程试验方法		2025-05-01
145	GB/T 44695—2024	电子商务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2024-10-26
146	GB/T 44696—2024	剧院服务规范		2025-02-01
147	GB/T 44697—202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官管理要求		2024-10-26
148	GB/T 44698—2024	电动踝关节		2025-02-01
149	GB/T 44699—202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级别设定与考试要求 中国舞		2024-10-26
150	GB/T 44700—2024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		2025-02-01
151	GB/T 44701—2024	轮椅乒乓球竞技比赛轮椅车		2025-02-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52	GB/T 44705—2024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清洗要求		2025-05-01
153	GB/T 44706—2024	化学品 沉积物－水系统中河蚬毒性试验		2025-05-01
154	GB/T 44707—2024	化学品 强化快速生物降解性试验		2025-05-01
155	GB/T 44708—2024	化学品 蚯蚓繁殖毒性试验		2025-05-01
156	GB/T 44709—2024	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2025-05-01
157	GB/T 44710—2024	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		2025-05-01
158	GB/T 44711—2024	棉花异性纤维在线检测方法 光电法		2025-05-01
159	GB/T 44712—2024	国际间遗体转运基本要求		2024-10-26
160	GB/T 44713—2024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		2024-10-26
161	GB/T 44714—2024	养老机构 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		2024-10-26
162	GB/T 44718—2024	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运营服务规范		2025-02-01
163	GB/T 44724—2024	城市公共汽电车无障碍运营服务规范		2025-02-01
164	GB/T 44725—2024	盲文出版物版式		2025-02-01
165	GB/T 44726—2024	科技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2024-10-26
166	GB/T 44727—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技术规范		2024-10-26
167	GB/T 44728—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溯源管理技术规范		2024-10-26
168	GB/T 44729—2024	金融服务 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		2025-02-01
169	GB/T 44730—2024	经济贸易展览会 境内举办指南		2024-10-26
170	GB/T 44731—2024	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2024-10-26
171	GB/T 44732—2024	大字本图书通用技术要求		2025-02-01
172	GB/T 44733—2024	国家森林公园乡村评价指标		2024-10-26
173	GB/T 44734—2024	食用菌中凝集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4-10-26
174	GB/T 44735—2024	野生动物保护繁育 朱鹮		2025-02-01
175	GB/T 44736—2024	野生动物保护繁育 象		2025-05-01
176	GB/T 44737—2024	棉花大田用种生产技术要求		2025-05-01
177	GB/T 44738—2024	饲用果胶酶活力的测定		2025-05-01
178	GB/T 44739—2024	枸杞及其制品中枸杞多糖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25-05-01
179	GB/T 44740—2024	饲料中氯苯那敏和溴苯那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5-05-01
180	GB/T 44741—2024	农产品产地土壤有效态砷的测定方法		2025-02-01
181	GB/T 44742—2024	海参及其制品中海参多糖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5-01
182	GB/T 44743—2024	粮油机械 补仓机		2025-05-01
183	GB/T 44744—2024	粮食储藏 低温储粮技术规程		2025-05-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84	GB/T 44745—2024	粮油机械 移动式散粮出仓机		2025-05-01
185	GB/T 44746—2024	粮油机械 刮板输送机		2025-05-01
186	GB/T 44747.1—2024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固定式混凝土布料机 第1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		2025-05-01
187	GB/T 44748.1—2024	筛分试验 第1部分：使用金属丝编织网和金属穿孔板试验筛的方法		2025-05-01
188	GB/T 44749.1—2024	胶粘剂 室内木制品用胶粘剂评价和选择试验方法 第1部分：在非恶劣环境下的抗分层性		2025-05-01
189	GB/T 44749.2—2024	胶粘剂 室内木制品用胶粘剂评价和选择试验方法 第2部分：在恶劣环境下的抗分层性		2025-05-01
190	GB/T 44750—2024	颗粒 抗压强度的测量		2025-05-01
191	GB/T 44751—2024	精细陶瓷 滚动轴承球及滚子用氮化硅材料		2025-05-01
192	GB/T 44752—2024	柔性玻璃弯曲疲劳试验方法		2025-05-01
193	GB/T 44753—2024	超薄玻璃液相线温度试验方法		2025-05-01
194	GB/T 44754—2024	固态储氢用稀土系储氢合金		2025-05-01
195	GB/T 44755—2024	低压高强紫外线灯		2025-05-01
196	GB/T 44756—2024	平板玻璃加工机械术语		2025-05-01
197	GB/T 44757—2024	钛及钛合金阳极氧化膜		2025-05-01
198	GB/T 44758—2024	工业用硝酸银		2025-05-01
199	GB/T 44759—2024	高纯镍靶材		2025-05-01
200	GB/T 44760—2024	锆及锆合金管材超声检测方法		2025-05-01
201	GB/T 44761—2024	陶瓷工业窑炉节能技术要求		2025-05-01
202	GB/T 44762—2024	氯化镧		2025-05-01
203	GB/T 44763—2024	无水氯化钹		2025-05-01
204	GB/T 44764—2024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 腐蚀性石油炼制环境中抗硫化物应力开裂的金属材料		2025-05-01
205	GB/T 44766—2024	微波电路 限幅器测试方法		2025-05-01
206	GB/T 44767—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系统技术导则		2025-05-01
207	GB/T 44768—2024	配电网线损理论计算导则		2025-05-01
208	GB/T 44769—2024	能源互联网数据平台技术规范		2025-05-01
209	GB/T 44770—2024	智能火电厂技术要求		2024-10-26
210	GB/T 44771—2024	压水堆核燃料组件制造工艺和产品合格性鉴定要求		2025-02-01
211	GB/T 44772—2024	压水堆核燃料元件制造及包装、贮存、运输过程接触材料控制要求		2025-02-01
212	GB/T 44773—2024	高压直流换流站直流功率远方自动控制（ADC）技术规范		2025-05-01
213	GB/T 44774—2024	汽车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规范		2024-10-26
214	GB/T 44775—2024	集成电路三维封装 芯片叠层工艺过程和评价要求		2025-05-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15	GB/T 44776—2024	航天器空间环境及其效应仿真分析通用要求		2024-10-26
216	GB/T 44777—2024	知识产权（IP）核保护指南		2024-10-26
217	GB/T 44778—2024	汽车诊断接口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4-10-26
218	GB/T 44779—2024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购买—运输—支付参考数据模型		2025-02-01
219	GB/T 44780—2024	健康管理 健康信息存储架构		2025-05-01
220	GB/T 44781—2024	健康管理 远程问诊及监测		2025-05-01
221	GB/T 44782—2024	空间站无容器材料实验柜 实验样品地面制备规范		2025-02-01
222	GB/T 44783—2024	大口径空间天文望远镜光学成像质量地面评价方法		2025-02-01
223	GB/T 44784—2024	电子营业执照格式规范		2025-02-01
224	GB/T 44785—2024	电子营业执照数据规范		2025-05-01
225	GB/T 44786—2024	水力发电厂自动化计算机控制导则		2024-10-26
226	GB/T 44787—2024	静电控制参数实时监控系統通用规范		2025-05-01
227	GB/T 44788—2024	太阳能光热发电站并网调度运行技术要求		2025-05-01
228	GB/T 44790—2024	纳米技术 聚苯乙烯纳米纤维固相萃取性能检测方法		2025-05-01
229	GB/T 44791—2024	集成电路三维封装 带凸点圆片减薄工艺过程 and 评价要求		2025-05-01
230	GB/T 44792—2024	健康管理 远程医疗平台信息接入与数据交换		2025-05-01
231	GB/T 44793—2024	纳米技术 空气过滤用纳米纤维滤材 技术要求		2025-05-01
232	GB/T 4479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微波传感功能的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		2025-05-01
233	GB/T 44795—2024	系统级封装（SiP）一体化基板通用要求		2024-10-26
234	GB/T 44796—2024	集成电路三维封装 带凸点圆片划片工艺过程 and 评价要求		2025-05-01
235	GB/T 44798—2024	复杂集成电路设计保证指南		2024-10-26
236	GB/T 44799—2024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电子视觉显示工效学要求及测评		2025-05-01
237	GB/T 44800—2024	太阳能光热发电站储热 / 传热用工作介质技术要求 熔融盐		2024-10-26
238	GB/T 44801—2024	系统级封装（SiP）术语		2024-10-26
239	GB/T 44802—2024	柔性直流输电用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驱动器技术规范		2025-05-01
240	GB/T 44803—2024	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物资技术导则		2025-05-01
241	GB/T 44804—2024	声学 自由场条件下 18 岁至 25 岁耳科正常人听力阈值的统计分布		2025-05-01
242	GB/T 44805.1—2024	数字化电气文件编制 第 1 部分：交互式故障诊断手册		2025-05-01
243	GB/T 44805.2—2024	数字化电气文件编制 第 2 部分：交互式维修手册		2025-05-01
244	GB/T 44806.1—2024	集成电路 收发器的 EMC 评估 第 1 部分：通用条件和定义		2024-10-26
245	GB/T 44807.1—2024	集成电路电磁兼容建模 第 1 部分：通用建模框架		2024-10-26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46	GB/T 44808.1—2024	人类工效学 无障碍设计 第 1 部分：消费品中的语音提示		2025-05-01
247	GB/T 44809—2024	物联网 工业物联网系统设备兼容性要求和模型		2025-05-01
248	GB/T 44810.1—2024	IPv6 网络安全设备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防火墙		2025-02-01
249	GB/T 44810.2—2024	IPv6 网络安全设备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Web 应用防护系统（WAF）		2025-02-01
250	GB/T 44810.3—2024	IPv6 网络安全设备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入侵防御系统（IPS）		2025-02-01
251	GB/T 44811—2024	物联网 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2025-05-01
252	GB/T 44812—2024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桥接和桥接网络		2024-10-26
253	GB/T 44814—2024	基于用户面的定位业务技术要求 终端		2025-02-01
254	GB/T 44815—2024	激光器和激光相关设备 激光束偏振特性测量方法		2025-05-01
255	GB/T 44816.1—2024	接入网系统互通性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10Gbit/s 无源光网络（XG-PON）		2025-02-01
256	GB/T 44816.2—2024	接入网系统互通性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10Gbit/s 对称无源光网络（XGS-PON）		2025-02-01
257	GB/T 44817—2024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虚拟桥接局域网网桥端口扩展		2025-05-01
258	GB/T 44818—2024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太阳能热利用		2025-05-01
259	GB/T 44819—2024	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确定方法		2025-05-01
260	GB/T 44820—2024	超压气球通用要求		2025-05-01
261	GB/T 44821.1—2024	平流层飞艇通用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环境控制系统		2025-05-01
262	GB/T 44821.2—2024	平流层飞艇通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推进系统		2025-05-01
263	GB/T 44822—2024	航空发动机碳烟颗粒排放测量方法		2025-05-01
264	GB/T 44823—2024	绿色矿山评价通则		2025-02-01
265	GB/T 44824—2024	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		2025-05-01
266	GB/T 44825—2024	生物基材料与降解塑料中总氟含量测定试验方法		2025-05-01
267	GB/T 44826—2024	生物制造丙交酯		2025-05-01
268	GB/T 44827—2024	分子体外诊断检验 尿液、静脉血清和血浆代谢组学检验前过程的规范		2025-05-01
269	GB/T 44828—2024	葡萄糖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2024-10-26
270	GB/T 44829—2024	PfAgo 核酸内切酶活性检测方法		2024-10-26
271	GB/T 44830—2024	酶联免疫试剂盒检测通则		2024-10-26
272	GB/T 44831—2024	皮肤芯片通用技术要求		2024-10-26
273	GB/T 44832—2024	瓶装白酒灌装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		2025-05-01
274	GB/T 44833—2024	纸吸管（含吸管原纸）		2025-05-01
275	GB/T 44834—2024	食品包装用水性涂布纸和纸板		2025-05-01
276	GB/T 44839—2024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MEMS 材料微柱压缩试验方法		2025-02-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77	GB/T 44840—2024	电阻对焊和闪光对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2025-05-01
278	GB/T 44841—2024	非合金及低合金铸铁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2025-05-01
279	GB/T 44842—2024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薄膜材料的弯曲试验方法		2024-10-26
280	GB/T 44843—2024	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评估规范		2024-10-26
281	GB/T 44844—2024	工业通风机 公差、换算及技术参数表示方法		2025-05-01
282	GB/T 44845—2024	承压设备低频电磁检测方法		2024-10-26
283	GB/T 44846—2024	塑料齿轮承载能力计算		2025-05-01
284	GB/T 44847—2024	重型机械 锻件设计要求		2024-10-26
285	GB/T 44848—2024	工业通风机 通风机振动测量方法		2025-05-01
286	GB/T 44849—2024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金属膜材料成形极限测量方法		2025-05-01
287	GB/T 44850—2024	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项目和方法		2025-05-01
288	GB/T 44851.3—2024	道路车辆 液化天然气（LNG）燃气系统部件 第3部分：止回阀		2025-05-01
289	GB/T 44852—2024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的安全要求		2025-05-01
290	GB/T 44853—202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电空制动系统		2025-05-01
291	GB/T 44856—2024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2025-02-01
292	GB/T 44857—2024	合作机构经办社会保险业务规范		2025-02-01
293	GB/T 44860—2024	面向工业应用的边缘计算 应用指南		2025-05-01
294	GB/T 44861—2024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安全 系统设计的安全风险评估		2025-05-01
295	GB/T 44862—2024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弹性评价准则		2025-05-01
296	GB/T 44863—2024	基于移动通信网的带内与共频带定位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2025-02-01
297	GB/T 44864—2024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 手部血管识别终端通用规范		2024-10-26
298	GB/T 44865—2024	物联网 基于物联网和传感网技术的动产监管集成平台系统要求		2025-05-01
299	GB/T 44866.1—2024	面向单栈 IPv6 网络的 4over6 技术要求 第1部分：基于 IPv6 骨干网的 IPv4 网络互联		2025-02-01
300	GB/T 44866.3—2024	面向单栈 IPv6 网络的 4over6 技术要求 第3部分：基于 IPv6 网络的 IPv4 地址动态分配		2025-02-01
301	GB/T 44874—2024	葡萄酒产地识别技术导则		2025-05-01
302	GB/T 44875—2024	输卵管结扎环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2025-11-01
303	GB/T 44876—2024	外科植入物 骨科植入物的清洁度 通用要求		2025-11-01
304	GB/T 44892—2024	保险业车型识别编码规则		2024-10-26
305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2025-02-01
306	GB/T 44894—2024	市场和社会调查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2024-10-26
307	GB/T 44895—2024	市场和社会调查 调查问卷编制指南		2024-10-26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308	GB/T 44896—2024	新闻出版 知识服务 知识体系建设与应用		2025-02-01
309	GB/T 44897—2024	市场和社会调查 网络调查指南		2024-10-26
310	GB/T 44898—2024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通则		2024-10-26
311	GB/T 44899—2024	商品条码 散装和大宗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2025-05-01
312	GB/T 44900—2024	超重力强化氟化反应流程再造技术规范		2025-05-01
313	GB/T 44901.1—2024	卡及身份识别安全设备 片上操作系统 第1部分：总体要求		2025-05-01
314	GB/T 44902—2024	木工机床安全 共同性要求		2025-05-01
315	GB/T 44903—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畜产品		2025-05-01
316	GB/T 44904—2024	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		2025-05-01
317	GB/T 44905—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解铝		2025-05-01
318	GB/T 44906—2024	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		2025-05-01
319	GB/T 44907—2024	生物质锅炉质量性能评价技术准则		2025-05-01
320	GB/T 44908—2024	风力发电场技改升级安全要求及评价方法		2024-10-26
321	GB/Z 17215.682—2024	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 第82部分：社区网络 Mesh 通信配置		2025-05-01
322	GB/Z 44472—2024	照明标准中工作电压数学加法、电路间绝缘和 PELV 使用的说明		2024-10-26
323	GB/Z 44765.3—2024	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和电网侧管理系统间的接口 第3部分：架构		2025-05-01
324	GB/Z 44789—2024	微电网动态控制要求		2025-11-01
325	GB/Z 44813—2024	封闭管道中流体流量的测量 流体脉动对流量测量仪表的影响		2025-05-01
326	GB/Z 44858—2024	武术 太极服		2025-02-01
327	GB/Z 44859—2024	武术 太极剑		2025-02-01
328	GB/Z 44877—2024	医疗器械灭菌 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参数放行指南		2026-11-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8146—2022	松香试验方法《第1号修改单》	GB/T 8146—2003	2024-10-26
2	GB/T 21838.2—2022	金属材料 硬度和材料参数的仪器化压入试验 第2部分：试验机的检验和校准《第1号修改单》	GB/T 21838.2—2008	2024-10-26
3	GB/T 26698—2022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第1号修改单》	GB/T 26698—2011	2024-12-01

备注：2024年第22号公告发布的《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1部分：设备分类和要求》国家标准编号应当为：GB/T 7247.1—2024.